

殺人與過失致死，刑責差異大

最近社會上又發生了幾件殺人案，有的是為感情問題，有的則是起因於債務糾紛，但也有竟因口角衝突便引發殺機。而殺人行為因嚴重破壞社會安定，所以刑法中定有嚴厲處罰，不過，有時被害人因獲救未死亡，此時加害人刑責有何影響？有時被害人雖死，但加害人只是過失致死而已？當中差異為何，一般人恐非清楚，藉此乃就殺人罪章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，以讓讀者們能有更正確的瞭解。

首先，刑法分則第二十二章定有「殺人罪」專章。常見的「普通殺人罪」規定甚為簡單，即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，本罪並未區分殺人方法，也沒有預謀及臨時起意之分，但所指殺人行為則只限故意行為。而「故意」是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（此即常見的「直接故意」）。另對於構成犯罪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時，也要以故意論。前者如：拿槍對某人頭部射擊，行為人明知此人會死，還是有意使其發生死亡結果，這當然觸犯殺人罪。後者如：拿槍對前方有人處任意射擊，行為人雖非直接有意殺人但可預見開槍結果將造成他人死亡，而後來真有人死也不違背他的本意，這同樣是犯殺人罪，這種故意行為，學說上稱為「間接故意」或「未必故意」。又殺人罪僅限故意犯，如過失造成他人死亡，則屬下面所說的過失致死罪，兩者刑責差異相當大。

其次，殺人未遂也要負刑責。所謂「未遂」是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的實行而尚未完全實現犯罪構成要件。例如：拿刀殺人，砍殺後結果被害人因救治得宜而未死，此時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並未發生，所以行為人只是殺人未遂。而未遂犯的處罰，要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因刑法就殺人未遂有特別處罰規定，所以本欲殺人而被害人未死，一樣要涉刑責。又未遂犯的處罰可按既遂犯的刑度來減輕，但也可不減輕，至於減輕時則可減到二分之一，如本罪既遂最輕本刑是十年以上，所以殺人未遂最輕可判到五年，但也可不減輕而判到十幾年。此外，預備犯殺人罪也要處二年以下徒刑，例如：欲殺害某人，事先擬定犯罪計畫、調查行蹤、準備刀、槍埋伏其必經之處或跟蹤尾隨等行為，均可認為是預備殺人行為，而須負上述刑責。

再來，「過失致死罪」是指因過失而致人於死，只判二年以下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如從事業務的人，因業務上的過失犯前罪，則要處五年以下徒刑或拘役，還可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，此即是「業務過失致死罪」。前者如：一般人開車不小心撞死人，是觸犯普通過失致死罪，而計程車司機開計程車不小心撞死人，則是觸犯業務過失致死罪，兩者刑度有很大不同。至於「過失」則是指行為人雖非故意。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的意思（此即「無認識的過失」），例如：開車上路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的規定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情形，但駕駛人卻不注意讓直行車先行而強行轉彎，如因此撞死人就是有過失而觸犯本罪。另外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也以過失論，學說上稱為「有認識的過

失」，例如：駕駛人看到有人過馬路，竟不減速，其雖可預見有可能撞死人，但認為自己技術好而確信不會撞到，仍強行高速前進，後來還是撞死人，這也是過失致死的另一種類型。至於過失行為的處罰，也是以有特別規定為限，如一般毀損罪並不處罰過失犯，所以過失毀損他人一般物品並無刑事責任。

最後，殺人罪章中還有一些特殊的殺人類型，如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未遂犯也要罰，而預備犯本罪，也要判三年以下徒刑。又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，要判七年以下徒刑，未遂犯也要處罰。另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，殺其子女，則要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，未遂犯一樣要罰。還有，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，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，也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，本罪也罰未遂犯，但如謀為同死而犯本罪則可免除其刑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71 條與第 276 條

